

就梁耀忠議員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致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主席信中提出問題的回應

1. 政府有否就已推行的「融合教育」計劃作全面檢討；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每年均就「融合教育計劃」作出檢討，主要目的是評估該計劃有關學生在學業和社群融合上的進展。據二零零三/零四學年終的檢討顯示，超過九成計劃內的學生都在以下四方面保持水平或有所進步：

- (一) 整體學業成績;
- (二) 學習動機及習慣;
- (三) 社交適應行爲;及
- (四) 自尊心。

教統局將繼續進行有關檢討。

2. 有關檢討，有否包括調查是否有接受特殊教育的兒童因參與「融合教育」計劃後出現抑鬱情況？若有，具體人數為何及將有何改善措施？

教統局過往並無直接調查是否有接受特殊教育的兒童因參與「融合教育計劃」後出現抑鬱的情況。本局的教育心理學家、聽覺學家、言語治療師、督學及學校發展主任等為參與計劃的學校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服務，並與學校的教職員商討支援學生的策略和定期檢討學生的進度，但從未有獲悉此等個案。如果有學生在參與計劃後出現抑鬱情況，本局定當協助轉介有關學生往兒童精神科醫生接受診斷和治療，並協助學校及家長提供適當的支援。家長也可直接往診所或醫院接受診斷和治療。

3. 政府能否清楚交代當局指出的「六年制」與特殊教育關注團體所提出的「三三制」之間有何分別？政府若要推行此「三三制」，有何困難？政府若不推行「三三制」，其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與特殊教育各關注團體同樣重視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教育需要。本局決意貫徹的基本原則是讓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都享有六年的中學教育。但課程內容必須因應學生的特殊需要，作出適切的調整。

「3+3」只是學制改革的簡稱，相對於現行的「3+2+2」學制。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言，政府承諾提供六年中學教育，但具體的課程內容尚待研究，目前談不上是否有需要作出階段性的劃分。

從去年 10 月開始蒐集到有關新學制的意見已經整理及收集於「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 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報告書內。部分意見關注智障學生的學制應否與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制一致。報告書的第六章論述讓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盡展潛能的措施及安排，包括特殊學校的新學制，提供了一個平台供社會人士繼續作意見交流。待進一步諮詢後，我們將於 2005 年底前公佈較詳細的安排。

4. 政府如何評估若實行團體所提出的「三三制」，將增加多少資源及人力？

教育統籌局已在上述報告就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提出新學制的建議，以作進一步諮詢。在 2005 年年底前，我們會更具體訂定各項細節，並評估有關安排所需的資源及人力。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